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忻城县红渡镇人民政府的红渡镇渡江村甘香桑园二期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红渡镇渡江村甘香桑园二期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忻城县益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4629万元，资产总额为35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忻城县益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